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仲豪 住○○市○○區○○路000號

范姜建原 住○○市○○區○○路000號

送達代收人 洪毅軒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連俊銘 住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南陽市場80號

居台中市○區○○路○段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9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上午10時3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徐文瑞

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

通譯 郭素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95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74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陳立偉

法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立偉